

台船公司 113 年公募現金增資

財會處莊佳玲

自 108 年末起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爆發，各國邊境管制及企業停工，導致海運需求停滯，然隨著美國聯準會 109 年 3 月啟動量化寬鬆計畫，以及後疫情時代報復性消費增長下，推升了海運市場需求，運價指數持續創高，但接踵而來的美中貿易戰及俄烏戰爭開打，卻迅速澆熄原本的海運市場榮景，加上量化寬鬆所帶來的高通膨及原物料成本上升情況，更拖累原本曾經短暫恢復的造船產業。



本公司近年來因資深員工退休潮，造成造船技術流失，加上承接多項

單艘新型船艦或海軍原型艦訂單，尤其以離岸風電工作船(MIV 環海翡翠輪)之建造案，其工序複雜程度及系統整合需求難度極高，缺乏學習曲線，導致財務受創，造成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產生鉅額虧損，112 年第二季累計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，實有必要辦理現金增資，因此，規劃辦理現金增資 2.25 億股，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，並改善財務結構，對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。

本公司於 112 年中開始，著手規劃辦理現金增資，並詢求大股東(經濟部、國發基金、耀華玻璃、國防工業基金等)支持，經向大股東說明本公司肩負執行國家政策之使命，且有照顧員工及股東之責任，實有增資之必要，於 112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。於董事會通過增資案後，請承銷券商協助公司編寫申報資料及編製公開說明書，券商亦依此出具查核報告，於 10 月向主管機關提送申報文件，112 年 11 月案件申報生效。

依法令規定及董事會決議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 2.25 億股，其中提撥 10% 對外公開申購，10% 由公司員工認購，其餘 80% 則由原股東按持有比例認購之。本次增資發行價格，係依法令規定，不得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、三、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收盤價平均數之七成，經參考其他上市公司增資訂價成數，於 112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發行價格為每股 17.5 元，為訂價基準日(112 年 12 月 8 日)前三日收盤價之七成。

本次現金增資於 113 年 1 月 9 日收足股款新台幣 39.375 億元，分為 2.25 億股，每股 17.5 元。本次募得之資金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，強化財務結構，均有利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。

本次增資之股款繳納憑證已於 113 年 1 月 12 日上市，113 年 2 月 7 日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變更登記，變更後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,585,145,680 元，已發行股份 1,158,514,568 股。

現階段增資雖已完成，卻還不算完全結束，前述向主管機關提送之申報文件，其中包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及未來 5 年重大資本支出暨長期股權投資項目效益達成情形等，主管機關於申報核准時，已要求公司應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，往後也將定期、不定期檢視公司的執行情形，尤其爾後若再有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等相關案件，主管機關將會針對本次核准內容再做檢查，為下一次申報案件之重點審核項目。